

中国矿业信息

本 期 目 录

1. 2020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山东地矿杯”第三届全国地质勘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闭幕（1）
2. 关于开展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秀找矿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2）
3. 谈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的矿业发展（3）
4. 2020 年贵州页岩气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6）
5. 2020 年全国地勘单位总工程师培训班将在广州举行（10）
6.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对我国矿业市场意味着什么（13）
7. 紫金矿业卡库拉铜矿南北斜坡道贯通 已可进入高品位矿段采矿（14）

第 191 期

京内资准字 2000-L0166

总 498 期

主办单位：中国矿业联合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东楼

联系电话：010—66557688

2020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山东地矿杯” 第三届全国地质勘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闭幕



2020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山东地矿杯”第三届全国地质勘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闭幕。图为闭幕现场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由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指导，中国矿业联合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共同主办，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山东省矿业协会承办的 2020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山东地矿杯”第三届全国地质勘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 11 月 18 日上午在山东济南落下帷幕。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副主任、竞赛组委会副主任杨学军出席闭幕式并讲话，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首席专家，本届竞赛常务副裁判长宋明春出席闭幕式并点评。中国地质图书馆党委书记、本届竞赛总裁判长薛迎喜，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郑福华、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宋学庆、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党委书记、局长朱学文，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地勘处处长彭方思、山东省矿业协会会长宋印胜、广西矿业协会会长田凤鸣、黑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张文友、广东省矿业协会会长刘长林、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院长范会凤出席闭幕式，中国矿业联合会秘书长王平主持闭幕式。

共有来自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5 家中央直属地勘单位参加本届竞赛。73 名参赛选手中，年龄最大者 53 岁，最小者 26 岁，其中“80 后”占比近 9 成。

经过为期两天的激烈角逐，最终确定张龙、聂阳、徐伟祥分获总成绩前三名，赛后将按照程序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山东省参赛队获团体一等奖，江苏省、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参赛队获团体二等奖，安徽省、中化地质矿山总局、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参赛队获团体三等奖。

本届竞赛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通过竞赛，进一步弘扬大国工匠精神，展示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地质调查专业技术水平，彰显地勘职工风采，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培、以赛促练、以赛促建”的工作目标。

杨学军表示技能竞赛不仅是地勘人员展示精湛技艺的舞台，更是培养和选拔地勘行业高级技能人才的高地。同时竞赛也展示了全国地质调查员的精湛技艺，彰显了地勘行业的卓越风采，是一项高水平、高标准、高质量的竞赛活动。希望受表彰的团体和个人以荣誉为新起点，继续建功新时代。希望地勘行业各单位不断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行业作风，不断提高地勘单技能水平，成就更多地勘精英。

宋明春在点评本届大赛时说地质工作是经济建设的先行，通过对资源、能源、环境、生态、自然灾害等的地质调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资料，为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而地质调查员是地质工作的重要力量，举办地质调查员技能大赛对于推动地质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高技能人才是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世界各国都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培养，一些发达国家更是把培养高技能人才作为一种战略选择。

（中国矿业网）

关于开展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秀找矿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中央管理的地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以来，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有关矿业企业、地勘单位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地质找矿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为全面总结经验，宣传优秀成果，激励广大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投身于地质找矿事业，自然资源部决定开展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秀找矿成果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1年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以来取得的优秀找矿成果。

二、评选条件

在矿产勘查工作中坚决落实绿色勘查理念，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成果转化应用效果显著，对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一) 所涉及的矿种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确定的 23 个主要矿种, 具体包括: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煤炭、铀、铁、锰、铜、铅、锌、铝土矿、镍、钨、锡、钼、金、钾盐、晶质石墨、锂矿、钛矿、萤石、硅藻土等。

(二) 申报铁、铅锌、钼、钨、金矿种的优秀成果, 已备案的推断及以上类型资源量, 需达到相应矿种大型矿床规模资源储量规模 2 倍以上(含 2 倍)。申报其他矿种的优秀成果, 备案的推断及以上类型资源储量, 需达到相应矿种大型矿床规模。规模划分依照《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国土资发〔2000〕133 号) 有关规定, 资源储量确定以自然资源部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

(三) 申报成果须为同一矿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间取得。

(四) 申报优秀找矿成果的单位, 须填写推荐书(附件 1)。

三、评选程序

(一) 组织申报、初审和推荐。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央管理的地勘单位和油公司, 负责组织成果申报、初审, 并向部报送经排序汇总后的推荐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每个单位汇总推荐上报的优秀找矿成果, 原则上不超过 10 项。

(二) 评审和审核认定。部组织有关专家对推荐上报的优秀找矿成果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经审核认定后, 在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上公示。

四、评选要求

(一)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 广泛宣传, 深入挖掘, 严格把关, 推荐具有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的找矿成果。推荐过程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填报参评材料弄虚作假的, 经核实后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 评选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要求,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请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 将有关参评材料报送至: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奥运大厦自然资源部矿产勘查技术指导中心, 邮编: 100083。

联系人及电话:

自然资源部矿产勘查技术指导中心 舒斌 010-6206155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谈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的矿业发展

矿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 是促进经济增长、改善民生的重要保障。经过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发展, 中国矿业综合实力明显提高, 已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矿产品生产国、消费国与贸易国, 在全球矿业版图上的枢纽地位以及示范引

引领作用日益凸显。

正因为得益于矿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用几十年的时间快速完成了其他工业化国家几百年的发展任务，为实现“中国梦”奠定了较为坚实的资源基础。

但应当看到，一方面，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未来世界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牢牢掌握战略主动权，不断开创新时代矿业发展新局面，为顺利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提供强有力的资源保障，是新时代赋予中国矿业未来发展的新使命。另一方面，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的绿色治理，也必将给中国矿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与此同时，受煤炭、石油等高碳能源向低碳多元能源转型，美国“页岩气革命”带来的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绿色能源技术创新加速发展以及低碳化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等变化的影响，世界各国对关键矿产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以及能源需求结构的调整，可能会给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进而可能导致地缘政治不稳定。随着地缘政治成本的上升，世界将面临对关键矿产资源新的甚至更加严重的依赖。诸如，以不可再生能源向可再生能源发展转型为代表的新一代低碳绿色资源技术革命，创造了新的地缘政治依赖性、风险和脆弱性，因为这些资源和技术取决于不间断的关键矿产资源供应。

关键矿产资源供应安全看似是资源短缺或危机问题，实则反映了技术进步、地缘政治、经济竞争、能源转型以及生态环境等问题。为此，以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等主要经济体为主导的全球矿产资源治理体系正在发生深刻调整，关键矿产资源供应链、产业链安全、稳定，已成为世界经济体关注的重点，如美国 2018 年发布《关键矿产清单》，2019 年发布《确保关键矿物安全可靠供应的联邦战略》；2019 年 6 月美国出台《能源资源治理倡议》，致力于联合资源丰富的国家，形成整合的、具有弹性的全球产业链；2020 年成立“关键材料核心小组”来应对关键矿产供应风险；2020 年 9 月 30 日特朗普在前往明尼苏达州竞选活动的途中签署了《解决依赖外国关键矿物对国内供应链构成威胁的行政命令》，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对美国政府关键矿产政策进行更为全面、细致、激进的布局，将关键矿产的对外依赖上升到“国家安全”高度，动用紧急法案赋予的权力，从资金、法律、环保、贸易、研发等方面给该命令的实施大开方便之门，力推关键矿产的产业链自主化，以消除对外依赖带来的“国家安全”威胁。欧盟发布《欧盟原材料 2050 愿景与科技和创新路线图》，并不定期更新关键原材料清单。日本发布《稀有金属保障战略》，综合考虑资源条件、技术现状与工业发展需求，优选出 31 种关键矿种。澳大利亚发布《澳大利亚关键矿产战略 2019》，对关键矿产实行分类管理。

当前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也从持续快速增长时期转入微增长的平台期；但是，铜、镍、钴等关键矿产资源短

缺的局面并没有改变，对外依存度仍呈上升趋势。中国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的重点已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矿产资源，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已由传统能源向非常规能源转化。

从未来的发展趋势看，国家关键矿产资源与能源供给安全必须突破以数量或规模、成本为目标的市场供给范围，新一轮科技革命驱动关键矿产资源与能源供应安全必将渗透到产业经济和大国博弈的地缘政治领域，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生态环境约束也已成为关键矿产资源与能源供给安全投射空间，国家关键矿产资源与能源供给安全面临政治边界、经济边界、市场边界、技术边界、生态环境边界和资源边界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制定以新的矿业周期为前提、绿色环保矿业新形象树立为标志、关键矿产资源与非传统能源资源找矿突破为重点、聚焦关键矿产资源与能源全生命周期与全产业链管理为方向的国家矿业发展战略与行动计划，是我国矿业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的有效选项，也是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具体包括：

(1) 树立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的矿业绿色治理理念，平衡矿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重塑矿业形象。构建一个贯穿矿产资源与能源勘探开采加工、运输、消费、贸易等环节，政府顶层推动、市场利益驱动与社会参与联动的“三位一体”的协同治理体系与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融入到各类主体自身的发展需求中，形成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矿产资源绿色供应链、产业链、消费链与创新链，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支撑，科学合理地进行矿产资源与能源全产业链布局，构建资源能源节约与循环综合利用、环境友好相协调的矿业发展体系，推动矿业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并且为构建绿色、开放、包容、共享的国际矿业体系贡献中国方案。

(2) 聚焦关键矿产资源与能源全生命周期与全产业链管理，以关键矿产资源与非传统能源资源找矿突破为重点，实现产业链由开采向加工冶炼、分离、制造、消费和回收等全生命周期过程的延伸，推动矿产地质调查转型升级。

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调查分析自然生态各要素交互作用的时空演化规律，支撑关键矿产资源与非传统能源资源找矿突破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源头管控与空间布局优化。以守住资源供应链与产业链安全底线、服务支撑自然资源复合生态系统优化为目标，以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为核心，更加注重对地质、资源、环境、灾害变化过程，以及与人类活动相互影响的动态调查监测和数据信息的实时获取，优化矿产地质调查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关键矿产资源与能源全生命周期与全产业链监测网络体系的建立，推动矿产地质调查转型升级。

(3) 积极融入并争取引导全球能源与关键矿产资源绿色治理，加强能源与关键矿产资源安全领域的公共外交，充分发挥多边机制在气候变化谈判及全球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影响力，在全球范围内树立一个绿色治理的典范。一方面，深入

推动国内改革，畅通国内大循环，发展更加先进与环境友好的矿产资源与能源技术，提高关键矿产与能源供应链、产业链自主化水平，以减少对外依赖。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快开放步伐，推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格局的形成，统筹考虑关键矿产资源与能源供应国内外安全，积极参与全球矿产资源与能源治理制度建设，在外交层面构建内外联通的矿产资源与能源治理体系，提高在全球矿产资源与能源治理制度建设中的话语权；加强绿色国际合作，促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和全球绿色供应链、产业链的发展，推动全球绿色繁荣，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在世界范围内树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典范。

(4) 以国有企业混合制改革为抓手，充分发挥国有矿业资本在提升矿产资源与能源供应链、产业链的创新与绿色发展引领作用，带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推进国企民企兼并重组和战略性组合，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矿业企业制度和以管资本为主的矿产资源监管体制，推动国有矿业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优化调整现有矿产资源与能源成本核算与考核体系，开展关键矿产及非传统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的额外性评估，即综合考虑其在国家资源安全、技术创新等领域的公益特性，以及在保障社会民生和应对重大挑战等方面的特殊保障作用，对其经济性进行额外成本核算，并对其环境影响进行审计评估与绿色认证，从整个价值链（包括其供应商和全生命周期视角）消除环境不友好因素。（中国矿业报）

2020 年贵州页岩气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ZRZYBKYQCR (2020) 001 号

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然资源部组织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实施 2020 年贵州页岩气探矿权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探矿权基本信息

1. 出让区块名称：

- (1) 贵州正安中观区块页岩气勘查；
- (2) 贵州务川大坪区块页岩气勘查；
- (3) 贵州绥阳桴焉一区块页岩气勘查；
- (4) 贵州绥阳桴焉二区块页岩气勘查；
- (5) 贵州遵义新舟区块页岩气勘查；
- (6) 贵州德江石朝区块页岩气勘查。

2. 勘查矿种：页岩气。

3. 首设出让期限：5 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4. 出让区块面积、拐点坐标、挂牌起始价等基本情况（见附件 1）。

二、出让组织基本信息

1.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 交易平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电 话：0851-85971571

三、竞买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
2. 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3. 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5.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出让公告、提交报名文件和资格审查

（一）出让公告

公告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二）提交报名文件

1. 报名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7:00 时止。

2. 报名地点：

（1）意向竞买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办理 CA 数字证书（已持有 CA 数字证书的意向竞买人请忽略此步）。

（2）意向竞买人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报名，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 报名材料清单

- （1）申请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
-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未办理五证合一的须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5）意向竞买人上年度或本年度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加盖意向竞买人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4. 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意向竞买人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报名，按要求上传清晰的报名材料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

（三）资格审查

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符合本挂牌出让公告竞买人资格条件的意向竞买人，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竞买资格确认书》后取得交易资格，成为竞买人。

竞买人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下载出让文件、地质资料清单。

五、出让方式、确定竞得人标准和方法

（一）出让方式

本次出让采用：网上挂牌

（二）挂牌出让时间及地点

1.挂牌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00 时止。

限时竞价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00 时开始。

2.竞买人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竞价。

（三）确定竞得人标准和方法

1.采用增价方式挂牌，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或人民币 10 万元的整数倍。

2. 挂牌及限时竞价结束后，该宗矿业权无底价的，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3. 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网上挂牌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候选人按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交易平台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4.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六、签订出让合同、办理探矿权登记

1.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候选人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与自然资源部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成为竞得人。

2. 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竞得人到自然资源部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

七、探矿权出让收益缴纳

本次挂牌出让的竞得人签订合同后，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等相关要求，缴纳本次挂牌竞争确定的出让收益（金额部分）；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进行开采时，每年按照上年度销售收入 0.3%缴纳采矿阶段出让收益（收益率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0.3%）×矿产品年度销售收入）。

八、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1. 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

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2. 矿产资源勘查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出让人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基于现阶段的认识，仅供参考，这些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出让人对区块的勘查前景、资源品质等出具的保证。

3. 探矿权首次出让期限为5年，按规定进行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除外，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勘查除外）的25%。油气探矿权可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

竞得人缩小勘查范围的，应向自然资源部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出让探矿权的范围以变更登记后的勘查范围为准；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应向自然资源部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出让探矿权的勘查矿种以变更登记后的勘查矿种为准，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规定缴纳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

竞得人发现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油气类矿产资源的，应按规定变更勘查开采矿种，进行综合勘查开采。

竞得人发现可供开采的页岩气等油气资源的，应在两周内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开采油气矿产资源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储量评审备案，在5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竞得人在探矿权有效期内，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竞得人在进行勘查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竞得人在勘查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区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非经相关利益方同意，不进入非油气探矿权、小型露采砂石土采矿权、水库等范围内施工。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5. 竞得人在领取勘查许可证3个月内，需向自然资源部提交勘查实施方案备案，按勘查实施方案组织施工。

6. 竞买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

九、对交易矿业权提出异议的方式

如对出让的探矿权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电话：
0851-86826028。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出让公告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网站、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出让信息如有变更，变更事项在上述网站发布，请意向竞买人密切关注。

2. 本次挂牌只接受网上提交报价，不接受现场书面报价以及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提交报价。

3. 本次出让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通知。

十一、联系方式

申请咨询电话：0851-85971571

业务咨询电话：0851-86826028

十二、监督投诉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0851-86826028

十三、附件

1. 出让区块基本情况表

2.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特别提示

5.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产权系统竞买人操作手册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20日

（请登录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下载附件）

2020年全国地勘单位总工程师培训班将在广州举行

为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十四五规划工作的精神，深刻领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创新地勘工作理念，推进我国地质事业转型升级，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强地勘单位人才队伍建设与交流，中国矿业联合会与中国地质学会勘探地球物理专业委员会将于12月7-9日在广州市举办全国地勘单位总工程师培训班。

记者从中国矿业联合会了解到，本次培训班将邀请自然资源领域相关专家为全国地勘单位总工程师介绍我国矿产资源形势与政策、城市地质、生态地质、海岸带地质、基础地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最新进展。培训主要面向全国地质勘查单位（队、院、所）总工程师、分管领导、技术骨干和信息化、科技工作负责人，大学地质院校业务主管领导等。培训采取封闭授课的方式进行。本次培训分十三个方面：

（一）矿政管理改革及思考。授课专家：车长波 自然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原主任，原国土资源部地质勘查司副司长。矿产经济研究员，长期

从事矿产资源管理、能源资源潜力评价及战略政策研究，荣获国务院特殊津贴。

(二) 国土空间规划下的生态红线评估与划定。授课专家：贾克敬 研究员，自然资源部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土地规划所所长，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分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土地学会规划分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审查专家组成员，先后主持编制多个区域、省、市、县土地利用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作为核心专家参与《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研究编制工作，牵头起草《国土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技术要求》（试行）等多个技术标准。目前，作为核心专家参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编制及双评价技术指南等多个技术标准制定。

(三) “双循环”下中国矿产资源形势与供应能力建设。授课专家：陈甲斌 博士，研究员，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矿产资源经济研究所所长，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市场监测评价、矿产资源形势分析、矿产资源战略与政策等问题研究工作。先后主持完成自然资源部部门预算项目、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课题专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专题等方面的科研项目 20 余项；主持完成省部级对策研究成果 50 余项；主持完成的“矿产品市场监测评价技术与业务支撑体系建设”成果获自然资源部 2019 年国土资源科学技术二等奖（排名第一）。

(四) 适应新形势，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授课专家：方敏 二级研究员，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党委委员，地质勘查行业研究所所长。近 10 年来主要从事地质勘查行业调查跟踪与管理支撑研究。主要开展了全球地质勘查形势分析、跟踪地勘单位改革发展、地勘行业创新能力研究、地勘单位野外后勤保障及标准制订、地质勘查活动监管体系研究以及地质勘查行业管理支撑等研究工作。主要代表作有：《2016、2017、2018、2019 年度我国地质勘查行业发展报告》、地质矿产行业标准《野外地质工作后勤保障要求》等。

(五) 绿色勘查进展与下步思考。授课专家：张福良 博士，三级研究员，自然资源部矿产勘查技术指导中心矿产政策研究室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政策研究。曾任 16 个项目负责人，现主持《绿色勘查试点推广与找矿机制创新》二级项目研究工作。2016 年以来重点研究绿色勘查标准规范、技术方法和管理制度，起草绿色勘查相关文件三份，组织开展绿色勘查试点示范工作，多次就绿色勘查相关内容进行讲座，是《绿色勘查指南》（团体标准）和《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六) 地质调查支撑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展。授课专家：赵信文 高级工程师，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环境地质室副主任，“粤港澳大湾区综合地质调查”工程首席专家。主持“粤港澳大湾区 1:5 万环境地质调查”“广州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等地质调查项目 4 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先后荣获中国地质学会青年地质科技奖(银锤)、中国地质调查局优秀地质人才等称号，2008 年获原国土资源部“5·12”汶川地震灾害应急排查表彰。获得国土资源部

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中国地质调查局成果一等奖 1 项，牵头和参与编写地质调查成果报告 10 余项，公开发表论文 16 篇，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0 篇，出版专著 3 部，参与申请国家新型实用专利 2 项。2018 年-2019 年，以主要成员身份参加了自然资源部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和重庆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试点工作。

（七）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和管控的有机融合与思考。授课专家：铁永波 博士，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地质灾害调查研究工作，中国地质调查局“南方山地丘陵区地质灾害调查工程”首席专家，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地调项目等 10 余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60 余篇，曾赴意大利地调局 ISPRa、波兰西里西大学等学习。入选地调局优秀地质人才、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为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地质学会委员专业委员会第十一届委员、岩石力学与边坡工程学会理事。被聘为四川省突发重大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专家、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四川省评标专家、西藏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等。

（八）地球物理调查成果支撑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授课专家：张杰 教授级高工，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地下空间探测研究室副主任、自然资源部城市地下空间探测评价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技术研发部副主任，主要从事电磁探测技术与综合地球物理应用工作。承担过地质调查，国土资源部公益性行业专项和危机矿山等项目，《雄安新区深部三维地质结构探测（物化探所）》预算单列项目负责人。获国土资源科学技术二等奖 2 项、地质调查成果二等奖 1 项，入选“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第三梯队”。

（九）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授课专家：宋昌素 生态学博士，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老师。主要从事生态系统评估与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其政策创新应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政策机制等方面的研究。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了联合国、亚洲开发银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国内外机构组织的 10 余项国内外研究课题，围绕生态系统评估，生态资产和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理论框架、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等方面做了创新研究，承担了全国、青海省、深圳市、丽水市和开化县等省、市、县的生态资产评估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在美国科学院院刊（PNAS）、生态学报等国内外知名期刊发表论文 10 余篇，参与编撰中英文著作 2 部。

（十）民法典背景下的自然资源法治。授课专家：陈幸欢 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江西财经大学法治乡村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硕士生导师。曾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2010-2018）。作为主审法官撰写的判决书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一等奖，主审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为全国典型案例，著有 CSSCI 等核心期刊论文十余篇。在中国法制出版社公开出版《生态文明司法保护案例选编》，主持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等六项，撰写的研究报告曾三次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兼任江西省金融办宣讲专家，兼多家法院咨询专家、国

际仲裁院仲裁员，律师。

(十一) 广东城市地质工作进展。授课专家：许汉森 正高级工程师，广东省地质调查院院长，长期从事地质矿产勘查及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多年来，主持完成了基础地质调查、核电工程地质调查、地质遗迹调查、全省地质图编制、地质灾害调查与监测预警等方面的重大项目 10 余项。多项成果荣获厅局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与他人合作出版著作 2 部，公开发表期刊论文 3 篇。2017 年以来，致力推动广东省城市地质工作，组织单位技术力量支撑省自然资源厅编制出台《广东省城市地质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5 年）》，推进省城市地质财政专项立项实施以及中山市、江门市新会区等地试点启动城市地质调查；同时主持“珠江三角洲基底断裂探查研究”项目。

(十二) 广州城市地质信息系统与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示范。授课专家：刘伟 教授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现任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岩土工程研究所所长兼院副总工程师。省应急预案评审专家、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家、市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市城市更新咨询专家、广州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8 项；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勘测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5 项；取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技术专利等 10 项；合作出版专著 1 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科技论文 20 多篇。参加粤港澳大湾区重大项目的勘察、基坑/边坡/地基处理设计方案与成果评审近百次。

(十三) 科技创新支撑新时期地勘行业转型升级。授课专家：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领域专家。（中国矿业网）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对我国矿业市场意味着什么

2020 年 11 月 15 日，我国与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东盟十国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议的签署代表着全球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正式达成，该区域将成为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

RCEP 协议国家与我国在矿产资源方面有着密切的贸易往来。RCEP 的签署将扩大我国矿产资源市场、稳定我国矿产资源的国外供给、促进我国国际国内双循环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同时 RCEP 也为我国的采矿业带来了更多的竞争。

自贸区内矿产资源贸易体量庞大

2019 年，我国与自贸区范围内国家的进出口贸易金额达到 13630.6 亿美元，占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29.8%。2020 年前 1-10 月，我国与自贸区内的国家贸易虽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仍然达到了 9397.3 亿美元。

2019 年，我国矿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39371.9 亿元，矿产品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分别为 3588.2 亿元、35783.7 亿元。

在自贸区范围内有矿产出口大国澳大利亚与印尼，以及制造业强国中国、日本与韩国。毫无疑问，自贸区内的矿产资源贸易将变得更加频繁，矿产资源市场

有望进一步扩大。

RCEP 国家是我国天然气、铁矿石、铝土矿、煤炭的主要进口来源国

目前，我国的主要矿产资源供应更多依赖于国际循环，矿产资源的稳定供应对我国至关重要。而 RCEP 伙伴中包括：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这些国家历年向我国出口各类矿产资源。自贸区内的矿产资源供应对我国制造业的稳定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我国从 RCEP 国家进口多种矿产资源，包括铁矿石、铝土矿、天然气、煤炭、铜精矿等。其中我国从 RCEP 国家进口的天然气占我国进口总额的 70% 左右，铝土矿份额达 50% 以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10 月，我国从巴西、印度进口铝土矿的渠道中断，在 RCEP 国家的铝土矿进口量达 52%。此外，铁矿石及矿砂、煤炭的进口量占比也在 50% 左右，而原油与铜精矿的进口量相对较少。

RCEP 国家进口钢材和精炼铜约占我国出口量的三分之一

自贸区内的市场对我国采矿业与制造业稳定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我国作为世界工厂，每年向全世界输出大量的矿产资源加工品。其中，大量的矿产加工产品向自贸区内的国家出口。

能源出口方面，我国的原油、煤炭主要向日本以及韩国出口。目前，日本以及韩国是我国为数不多的海外原油市场。我国生产的钢材则受到韩国与东南亚七国的欢迎。2019 年，我国向 RCEP 国家出口 4144.6 万吨钢材。目前，我国的精炼铜在日本、韩国、越南和印度尼西亚开拓了市场，原铝主要向日本、韩国、新加坡出口，铝合金主销往日本、韩国以及印度尼西亚。

签署 RCEP 对我国矿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RCEP 达成后将覆盖世界超 30% GDP 总量以及 28% 左右的全球贸易量，无疑会对全球的经贸体系产生巨大且深远的影响。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大背景下，RCEP 的签署为我国拓宽了矿产资源供应渠道、开拓了国外矿产市场，对我国的矿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一是 RCEP 的签订为我国的矿产资源的国外供给提供保证，维持矿产产业的供应链稳定，保障我国的矿产资源供应安全。

二是 RCEP 的达成将有助于扩大中国出口市场空间，为我国的金属制品开拓了市场，促进了我国矿产资源国际循环的建设，为我国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建设添砖加瓦。

三是在带来市场的同时，RCEP 也为我国的采矿业带来了更激烈的竞争。我国的采矿业需要加快国内循环的建设、促进我国矿产产业升级以应对 RCEP 带来的竞争。（中国矿业报）

紫金矿业卡库拉铜矿南北斜坡道贯通 已可进入高品位矿段采矿

11 月 11 日，紫金矿业旗下刚果（金）卡库拉铜矿南北斜坡道贯通，意味着采矿班组将可同时从矿床两侧进入高品位矿段进行采矿，成为项目开发的一个重

要里程碑。矿山正在加快推进采掘工程的准备，确保为 2021 年 7 月开工的选矿厂提供充足矿量。

此次斜坡道贯通开辟的矿体中心拥有两个高品位首采区域，包括 570 万吨平均品位 7.04% 的铜矿和 490 万吨平均品位 6.48% 的铜矿，合计铜金属量超过 70 万吨。按照当前铜价每吨约 7000 美元计算，两个首采区铜精矿可售价值已高于卡莫阿-卡库拉铜矿项目一期、二期生产预估资本开支。

卡库拉铜矿是卡莫阿-卡库拉铜矿项目规划的多个高品位地下铜矿中的首产矿山。项目团队正在同步推进卡库拉铜矿第二组巷道建设，预计 2021 年 6 月贯通，将开辟另外两个高品位区域，届时将再提供 2600 万吨高品位矿石。

截止目前，卡莫阿-卡库拉铜矿项目一期采选工程整体施工进度已完成约 58%，预计于 2021 年 7 月实现首批铜精矿生产，将成为全球品位最高的大型铜矿，初始年处理矿量 380 万吨，投产后前 5 年平均给矿铜品位达 6.0% 以上。一、二期选厂全面投产后，预计合计每年将生产铜金属 42 万吨。根据独立研究机构排名，当项目扩产至 1900 万吨/年，矿山届时将成为全球第二大铜矿，年产铜最高预计超过 80 万吨。

根据加拿大密西沙加 Hatch 公司对项目温室气体强度指标的独立审核，卡莫阿-卡库拉铜矿还将成为全球单位铜产量温室气体排放最低的项目之一。（紫金矿业）